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9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转递智利政府的增订报告（见附件）。



2005年5月9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

1. 智利支持第 1540 (2004) 号决议，深信在现行防扩散和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制度中存在非国家行动者可使用这些武器实行恐怖活动的严重漏洞。
2. 智利加入了裁军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同样的，智利积极参与各种国际论坛，推动导致实现真正裁军和裁军各方面的倡议，并继续参加完善这方面的国际文书的多边努力。
3. 智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附加议定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渥太华公约》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等的缔约国。
4. 智利认为法律措施一旦通过后，应不断评估以确保其效力。在这方面，应指出智利参加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进行的谈判，以修正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并希望早日顺利完成修正工作。
5. 智利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防扩散至关重要，并认为监督制度是为执行条约所必需的。因此，致力促进世界网络的 7 个监测站，其中包括四个技术站，并正在研究建立第八个次声设施。
6. 智利一直特别注意建立多边管制废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海运的国际规范制度。在核安全领域，现正由负责执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国家机构进行研究。智利加入了这两个有关核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
7. 在恐怖主义方面，现正由负责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机构进行协商，该公约定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向各国开放签字。需要指出的是，智利促进加强国际反恐法律框架，通过 12 项公约和现有相关议定书。
8. 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研究修改关于军备管制的第 17.798 号法的法律草案方面取得进展，授权国防部监控化学物质、工业综合体、实验室和储存、保藏、消耗、生产或制造智利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所管制的化学物质或其前体设施，以及在相关物理或化学过程使用的材料。

另一方面，智利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就一项《豁免特权协定》进行谈判。

9. 智利重申其意愿，致力于决议的切实执行和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